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以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会秘书对本次临时召开会议的背景进行了说明，全体董事对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开会时间无异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”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申请撤销部分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